

宏英智能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如本上市公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化宏、曾红英、曹晖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8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告日期:2022年2月25日

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上海跃好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及自承诺人取得新增股份（即完成承诺人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8月25日）起36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票代码:001266

股票简称:宏英智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股票代码:001266

股票简称:宏英智能

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宏英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29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781898318F。

2020年11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0月16日，宏英智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100.00万元，均系宏英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净资产折价投入，共计5,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宏英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张化宏	1,725.84	33.84%
2	曾红英	1,294.38	25.38%
3	曹晖	1,294.38	25.38%
4	上海跃好	510.00	10.00%
5	含泰创投	275.40	5.40%
合计		5,1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
公司是移动机械与专用车辆智能电气控制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电控产品及智能电控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凭借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团队在移动机械与专用车辆智能电气控制系统领域的多年技术积累及对相关技术产业化运用的深刻理解，致力于开发应用于移动机械与专用车辆的智能电气控制系统产品，实现了智能电气控制系统软硬件平台的持续优化升级。公司拥有应用于移动机械与专用车辆的显示及控制类产品、操控类产品、传感类产品、信号传输类产品的综合研发能力。

移动机械与专用车辆的智能电气控制系统主要由显示及控制类产品、操控类产品、传感类产品、信号传输类产品组成，上述产品主要通过CAN总线进行数据通讯及交换。

（四）财务概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55,206.50	40,183.73	18,143.12
负债合计	15,361.45	13,368.04	6,42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47.06	26,815.69	11,71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47.06	26,815.69	11,714.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0,248.24	40,002.85	24,938.77
营业利润	14,775.56	13,256.99	8,900.32
利润总额	14,745.63	13,246.52	8,900.30
净利润	13,025.72	11,500.83	7,631.11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5.72	11,500.83	7,63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32.73	11,029.27	7,452.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8.68	6,306.37	3,34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58	1,390.66	-2,17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28	2,235.88	-935.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3.32	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8.82	9,936.23	232.2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68	2.94	2.74
速动比率（倍）	2.81	2.36	2.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82%	33.27%	35.4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04%	0.15%
存货周转率（次）	2.78	3.62	4.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0	4.57	4.93
息税前利润/税前利润（万元）	15,900.45	13,402.35	8,908.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10	699.31	343.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48	1.14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9	1.80	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6	2.40	1.66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0号”文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发行人”、“公司”）1,836.00万股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已于2022年2月9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mart Control Co., Ltd.
注册资本：5,508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化宏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11387室
邮政编码：201802
电话：021-3782 9918
传真：021-5186 2016
网址：https://www.smartsh.com/
营业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工程机械装备（除特种设备）、电器及元件、安防器材、电讯器材、电线电缆的销售；自动化系统设备、电子产品生产、加工及电线电缆的切割加工；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20年10月16日，经宏英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宏英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4-01043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3,752.57万元出资，其中5,100.00万元计入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股权结构不变。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宏英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070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5,354.41万元。

2020年10月16日，张化宏、曾红英、曹晖、上海跃好、含泰创投5名发起人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宏英智能”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宏英智能	指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宏英有限	指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身，2020年10月整体变更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化宏、曾红英、曹晖的合称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836.00万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4-00005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4-0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指现行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

发行的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上海跃好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含泰创投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类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类基金减持股份的规定》（202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票；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

（下转A17版）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预计2022年全年经营情况良好，预计2022年一季度业绩较2021年同期实现增长，预计2022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5,646万元～18,046万元，较2021年同比变动5.11%～21.24%；2022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83.34万元～4,479.02万元，较2021年同比变动4.32%～20.33%，2022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1.84万元～4,387.52万元，较2021年同比变动4.52%～20.94%。

前述2022年1-3月业绩测算情况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3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现有股份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38.61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6793元（按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2344元（按2021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6881元（按2021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2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0,887.96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60,531.35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356.61万元，其中：（1）保荐及承销费用：7,150.86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用：1,758.00万元；（3）律师费用：786.72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630.00万元；（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420.03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总额与明细项目之和存在的差异系尾数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化宏、曾红英、曹晖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下转A17版）

力，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508.00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7,344.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3.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号）《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836.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344.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3.1.1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七）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中信证券进行保荐，中信证券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条